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9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尧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19 人，代表股份 436,214,900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6,21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87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389,679,305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,679,3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46,535,5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88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218人，代表股份46,535,5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88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433,100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62%；反对1,373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9%；弃权1,74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3,421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85%；反对 1,373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17%；弃权 1,7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9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433,100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反对 1,371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4%；弃权 1,7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3,421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85%；反对 1,371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72%；弃权 1,7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4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3,14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65%；反对 1,28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7%；弃权 1,7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4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3,466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52%；反对 1,28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17%；弃权 1,7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433,240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2%；反对 1,28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1,6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3,561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087%；反对 1,28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2%；弃权 1,6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6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2,91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432%；反对 1,642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5%；弃权 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3,234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056%；反对 1,642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94%；弃权 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5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434,703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4%；反对 1,33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0%；弃权 1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5,023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15%；反对 1,33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80%；弃权 1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3,308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38%；反对 1,284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4%；弃权 1,6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3,62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549%；反对 1,284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99%；弃权 1,6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5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